

剑河县礐溪镇2018年观山湖区帮扶资金大广村电能路

灯照明工程建设 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GZEF(采) 2019-117

项 目 名 称：剑河县礐溪镇 2018 年观山湖区帮扶资金大广村
电能路灯照明工程建设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剑河县礐溪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19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谈判文件格式	1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基本格式）	3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名称：剑河县磻溪镇2018年观山湖区帮扶资金大广村电能路灯照明工程建设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GZEF（采）2019-117

三、项目序列号：GZEF（采）2019-117

四、项目联系人：王秀丽

五、项目联系电话：15186947870

六、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七、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一）采购主要内容：剑河县磻溪镇2018年观山湖区帮扶资金大广村电能路灯照明工程建设采购项目

（二）采购数量：一批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00元）

（四）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00元）

（五）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项目内容”

（六）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安装及调试完毕，具体时间及事项在合同中约定。

（七）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磻溪镇大广村，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八）其他事项(如提交样品、现场踏勘等)：自行现场踏勘。

八、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条件；

2. 供应商需要有该项目的供货能力；

（2）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购买谈判文件时须提供材料原件：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2. 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3. 委托代理人到场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4.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结果无不良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

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注：1. 如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为三合一或者五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则不需提供。

2. 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一套复印件加盖红公章递交给代理机构存档。

3. 该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一)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 5 月 7 日09时00分至2019年 5 月 9 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不接受报名）。

(二)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公司（凯里市风情大道嘉瑞禾维景酒店B栋A区三楼）。

(三)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到现场购买

(四)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

十、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19年 5 月 10 日 09 时30分（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十一、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19年 5 月 10 日 09 时30分

十二、开标地点：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公司（凯里市风情大道嘉瑞禾维景酒店B栋A区三楼，佳和盛世三期对面）。

十三、投标保证金情况：

(一) 投标保证金额（元）：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二)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19年 5 月 7 日 时00分至2019年 5 月 9 日 17 时00分

(三)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

(四)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兴分理处

账号：23-606001040003093

十四、PPP项目：否

十五、采购人名称：剑河县磻溪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磻溪镇

项目联系人：王秀丽

联系电话：15186947870

十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针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不含附带产品），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执行《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
4. 执行财政部文件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十七、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公司（凯里市风情大道嘉瑞禾维景酒店B栋A区三楼，佳和盛世三期对面）。

项目联系人：吴慧琼

联系电话：0855-8250021

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 5 月 7 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采购人	采购人：剑河县剑河县碛溪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王秀丽 联系电话：15186947870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慧琼 联系电话：13595514222
2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剑河县碛溪镇 2018 年观山湖区帮扶资金大广村电能路灯照明工程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EF（采）2019-117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采购
4	采购预算金额	400000.00 元
5	谈判范围与内容	剑河县碛溪镇2018年观山湖区帮扶资金大广村电能路灯照明工程建设（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6	报名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2019 年 5 月 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5 月 9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不接受报名）
7	现场踏勘	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8	付款方式	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5%，质保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具体细则在合同中约定。
9	谈判保证金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按下列方式入账： 本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仟元整（人民币） 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不接受个人账户转账）。转账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凯里中兴分理处；户名：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公司；账号：23-606001040003093，凭回单到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公司财务室处换取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
10	谈判文件份数	谈判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1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谈判地点：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公司（凯里市风情大道嘉瑞禾维景酒店 B 栋 A 区三楼，佳和盛世三期对面）
12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地点：剑河县碛溪镇
13	服务地点及时间	服务期：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内交付使用，具体时间及事项在合同中约定。 地点：碛溪镇大广村，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4	成交服务费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谈判文件规定一次性收取

15	谈判有效期	30 天
16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在 2 个工作日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返还政府采购合同原件一份,若不返还后果自负。
注: 1、招标日程和地点若有变化另行通知。2、适用于本合同条款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在签订合同时另定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内容：剑河县磻溪镇2018年观山湖区帮扶资金大广村电能路灯照明工程建设采购项目

二、项目地点：磻溪镇大广村，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00元）

四、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00元）

五：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覆盖农户：大广村全村175户633人，其中贫困农户27户103人；项目建设内容为安装单臂灯86盏，采用优质钢材高7米，单臂长1.5米，LED光源60W，色温6000k，安装漏电保护开关86组；开挖路灯基槽，包括挖掘基坑，沟槽，地脚笼制作，混凝土浇筑，土方回填，余方弃置；安装电缆及配线，主电缆3325米配线774米，采用PVC电缆保护管套管保护；安装调试路灯控制柜2套。

五、采购数量：

磻溪镇 2018 年观山湖区帮扶资金大广村电能路灯照明工程项目概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一、分部分项工程	灯头安装(含材料)	1. 名称:单臂灯 2. 材质:优质铝材 3. 灯架形式及臂长:灯杆高 7 米, 单臂长 1.5 米 4. 光源数量:1 个 60W LED 光源 色温 6000k	套	86	
2		开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2 米内 3. 开挖部位:基坑	组	86	
3		开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2 米内 3. 开挖部位:沟槽	m ³	30.96	
4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土方	m ³	498.75	
5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夯填 2. 填方来源、运距:原土回填	m ³	498.75	
6		漏电开关	1. 名称:漏电保护开关 2. 型号:单极	m ³	30.96	
7		路灯电缆	1. 名称:主电缆 2. 规格:YJV-3*4	m	3325	
8		路灯配线	1. 名称:配线 2. 规格:BVV-3*2.5	m	774	

9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电缆保护管 2. 规格:DN32 3. 材质:PVC	m	3325	
10	混凝土基础浇筑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 ³	30.96	
11	地脚笼	1. 钢筋种类、规格:Φ 8、Φ 22	t	0.915	
12	路灯控制柜	1. 名称:路灯控制柜 2. 型号:照明控制柜 3. 基础形式、材质、规格:不锈钢户外式	套	2	

注：1、各项技术参数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安装及调试完毕，具体时间及事项在合同中约定。**

八、八、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供应商应自行组织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供应商不进行现场踏勘的，视为对现场已经了解。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及注意事项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实际购买使用标的物的单位剑河县礐溪镇人民政府；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4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相关资料等；

2.5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3.3 承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4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3.5 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6 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8 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

3.9 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3.10 财政部及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它条件。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不接受个人账户转账）。转账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凯里中兴分理处；户名：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公司；账号：23-606001040003093，

凭回单到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公司财务室处换取投标保证金交纳凭据。

4.1 本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 元（人民币）

4.2 投标保证金的返还

（一）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在公示结束后三日内退还（无息），成交供应商保证金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退还（无息）。

5. 谈判文件的澄清

5.1 澄清是指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 1 天前按投标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原件（须附参与本次报名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不提供不给予受理）递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收到，逾期视同送达，代理机构不再给予回复与解释。

6. 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在谈判截止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6.2 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称为修改文件，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网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所有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则应自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网查看变更通知；因供应商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澄清和修改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单位不承担责任。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但至少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 谈判费用：供应商参加谈判，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8. 付款方式：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5%，质保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具体细则在合同中约定。

9. 招标代理成交服务费：根据采购代理合同，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根据贵州省物价局和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 号）。

10. 谈判限制性说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明的产品清单，供应商可提出高于本标准的产品，但必须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B 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一般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1.2 响应文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字，外语必须译成中文汉字；

11.3 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11.4 响应文件须采用书面方式。

12. 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按照格式文本要求胶装成册。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12.2 供应商应参考上述第 12.1 条的内容自行制作响应文件。须 A4 纸打印、逐页编码、胶装成册，按规定签字和盖章，将响应文件按照格式文本要求合并装订一本，否则投标无效。

12.3 对本次谈判的详细说明由供应商视各自的情况自行编制，统一装订。

13. 谈判报价

13.1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2 谈判报价、货款一律使用人民币，以“元”为单位；

13.3 谈判报价均为含税价，是指标的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价、储存保管费、验收合格后的价格，除此之外采购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13.4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上标明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13.5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6 报价范围：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费用，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所有货物费用、运输费（含上、下车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及验收等一切费用。

13.7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供货期内须保持不变。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密封

14.1 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纸打印后单独胶装统一密封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一份响应文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 供应商如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样本上或格式样本复印件上填写数据和文字作为响应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3 响应文件正本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签字和盖章。

14.5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供应商响应文件统一密封完好在一个包封袋内。在密封袋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供应商全称、联系人等，并在密封口粘贴密封条，加盖公章。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响应文件应派专人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签收。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时由供应商现场递交。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D 谈判程序

16. 评审小组组成

16.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在监督机关现场监督下由采购人推荐的代表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里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抽取 3 名组成。

17. 谈判响应性审查

17.1 谈判按供应商谈判抽签先后顺序由谈判小组与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17.2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谈判时须提供下列的合法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①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②参与本次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③供应商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投标文件。

④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受委托者到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者持本人身份证原件。

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1）该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采购人要求提交的证书等原件资料如因年检或变更登记等原因无法提供，投标人需提供受理单位出具的收件证明（须标明有效期）原件及复印件，并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方予认可。

18. 谈判

18.1 经监督机关代表确认供应商资格审查无误后，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谈判抽签先后顺序与每一供应商就投标的报价、资信业绩、服务期、付款方式、质量保证等问题分别进行谈判。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包括：资质要求、投标报价、交货期、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付款方式、验收要求、投标文的装订和签字盖章等）谈判结束后，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情况，依序确定最终成交的供应商。

18.2 评审小组仅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内容进行评判是否响应对谈判文件，而不仅以投标供应商自身应答及响应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仅作出

应答而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无效应答，如没有实质性响应则视为不满足该谈判文件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成为响应性的谈判。

18.3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如果响应文件中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②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一般以单价为基础修改总价。只有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4 评审小组评委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9. 报价

19.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用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在所有供应商分别谈判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统一现场书面报价，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情况给予让利优惠或报价保持不变，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成交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将不能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各供应商最终报价结束后，如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目前市场报价的，涉嫌恶性竞争，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19.2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则上是低价中标，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合理的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19.3 谈判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E 无效标条款

20.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标：

- (1)没有出具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 (2)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3)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编排混乱、无序，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4)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资质要求的；

- (5)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谈判或干扰评审工作扰乱会议现场秩序的谈判；
- (6)谈判报价均超过采购方预算的，且采购方不能接受的；
- (7)响应文件中有明显不符合商务要求和技术规格要求的；
- (8)供应商未能对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9)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 (10)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的；
- (11)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12)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0)有其他被评委会认定为无效情况的。

E 评审办法

21. 评审办法

21.1 本次项目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第一候选人、次低为第二候选人、再次为第三候选人。

21.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评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3 招标机构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F 成交及合同签订

22. 成交通知书

22.1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评审结果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网发布成交公示；

22.2 公告期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签发《成交通知书》给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3. 合同签订

23.1 成交供应商应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请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返一份政府采购合同至招标代理公司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应当将合同原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23.2 谈判文件（含修改文件）、现场承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3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4 采购单位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所有的产品、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等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方的变更指示后 5 天内根据本条款提出调整合同价款及交货进度等的实施意见。

H 验收、交货日期和交货地点

24. 验收

24.1 本次检查、检验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24.2 交货验收方式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24.3 采购人有权委托专业检测部门对货物（工程）进行检测验收。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5.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2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安装及调试完毕，**具体时间及事项在合同中约定。**

25.2 交货地点：**碓溪镇大广村，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26. 勘察现场

26.1 根据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6.2 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I 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

27.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注：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7.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但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

27.3 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 投诉

28.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投诉。相关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8.2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相关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29.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9.1 谈判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

谈判活动的评审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在谈判前组建。谈判评审小组在谈判前在监

督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相关专家人员组成。

30. 废标的界定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1. 评审办法

响应谈判文件 21 条。

32. 政策（如有）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针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不含附带产品），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执行《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

（4）执行财政部文件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第四章 谈判文件格式

剑河县碚溪镇 2018 年观山湖区帮扶资金大广
村电能路灯照明工程建设
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GZEF(采) 2019-117

项 目 名 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谈判函	()
4、谈判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	()
5、采购物资报价明细表.....	()
6、采购物资技术参数对比表.....	()
7、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8、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9、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10、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
11、交货时间、付款条件及售后服务承诺承书.....	()
12、反商业贿赂承书.....	()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类似的项目业绩.....	()
14、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姓名） _____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采购单位）的 _____ 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代理人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报价和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系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代理人： _____（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金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经营范围					
备注					

3、谈判函

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后，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报价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谈判总报价应包括：所有货物费用、运输费（含上、下车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及验收等一切费用】。

据此函，我方宣布按如下条款执行：

1. 我方愿意承担该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工作任务，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及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各个阶段要求进行项目工作，在承诺的供货期_____内完成项目任务。并保证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全部到位。

3. 我方保证质量满足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

4. 我方递交的谈判保证金文件在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谈判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递交的谈判保证金为 _____ 元（人民币）。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报价明细表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文件规定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是否偏离(正或负偏离)	备注
1				
2				
3				
...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 (无格式要求, 供应商自行编制)

11、交货时间、付款条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无格式要求, 供应商自行编制)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的规定，本公司此次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所产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后附证明材料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3、类似项目业绩

14、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基本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基本格式）

编号：（采购人名称）-ZFCG-20 -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 年 月 日政府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质量承诺，经协商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一、 货物名称、规格、产地、金额、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二、 计划交货日期：20 年 月 日

三、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及该产品出厂标准。

四、 服务地点：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五、 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六、 验收方式：

七、 付款结算方式：

八、 售后服务：乙方负责按厂家承诺内容及期限对所售产品提供相应的包换服务。对非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按厂家承诺应予包换的，由乙方包换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甲方因

所售产品的质量等问题所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九、违约责任：按《合同法》之违约承担及《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罚。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因产品质量问题的争议，由黔东南州技术监督局或其它指定的单位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生诉讼的，由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受理。

十一、签约地点：

十二、有效期：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协商解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报采购办、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单位名称：	乙方： 单位名称：	采购办意见：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委托人：	委托人：	采购办（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电话：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日期：20 年 月 日